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58、 C018063	2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聘用檢查員 C018072、 C018073、C018078	3	筆試+口試
3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社會工作員 C115017、 C115018、C115058、C115059	4	口試
4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約僱人員 D037003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07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	約僱人員 D021025	1	筆試+口試
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僱人員 D015039	1	口試
8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約僱人員 D085002	1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僱)人員	4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約用人員 L014004	1	口試
11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約用人員 L103001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67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95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5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7	1	口試
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2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5 L019028、L019030	3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6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035	1	筆試+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關懷訪視 員)L023120、L023121	2	筆試+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22	1	口試
2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化演藝廳及大目降文化園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0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32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6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7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8	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4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2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54、55 頁。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58、C01806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50 題）。</p> <p>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p> <p>3.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依分數高低擇優前 10 名，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p>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p> <p>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p> <p>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p> <p>4. 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p> <p>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39,720 元（依規定調整）
資 格 條 件	<p>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p> <p>2. 具汽或機車駕照。</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 報名表。</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3.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聯 絡 人	許禹錦主任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備 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p> <p>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72、C018073、C01807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50 題）。</p> <p>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p> <p>3.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依分數高低擇優前 15 名，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p>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p> <p>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業災害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p> <p>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p> <p>4. 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p> <p>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39,720 元（依規定調整）
資 格 條 件	<p>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p> <p>2. 具汽或機車駕照。</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 報名表。</p> <p>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3.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 1 路 386 號 7-12F（（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視政策決定於臺南市全面授權時歸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聯 絡 人	陳明財科長 電話：07-2354861 分機 701
備 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p> <p>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社會工作人員</u> 職務編號 <u>C115017、C115018</u> <u>C115058、C115059</u>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及身心障礙保護工作。 2. 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 / 每月	職等：六等三階至六等四階 薪點：312 薪點至 328 薪點 待遇：新台幣 40,560-42,640 元（1. 大專院校畢業以六等三階起聘。2. 碩士學歷以上，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四階起聘。）
資格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 2. 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具有保護性個案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社會福利服務經驗證明影本 4. 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如有請檢附） 5. 其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5 樓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3 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吳月琴 電話：06-3901456 傳真：06-2933416 電子郵件：moonpianowu@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夜間及假日須可輪值。 4. 具汽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者佳。 5. 夜間及假日須可輪值 113 保護專線（在家 oncall）機動出勤。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37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天文科學活動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各項相關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 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惠雯 電話：5761076#24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須輪值排班。 2. 具政府機關公文辦理及活動企劃經驗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4007</u>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2.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污染稽查等環保相關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臺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境、化學、土木、水利等相關工程或管理系所畢業；或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環保相關業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並需具備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美杏 電話：06-2686751#328 傳真：06-3353546 電子郵件：0880@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本職缺需配合機關需求加班或假日活動出勤。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1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方式：活動企劃書撰寫 2. 測驗範圍：藝文活動策辦規劃 題數：一題 3. 筆試分數達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藝文活動策辦。 2. 活動行銷宣傳。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備 1 年以上藝文活動策辦或活動行銷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2692864#203 傳真：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503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道路路面改善設計與監工等相關業務，電腦資訊業務之操作與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0,275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85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約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畢業(土木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龔節忠 電話：5791118 轉分機 220 傳真：5793054 電子郵件：pen775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 </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預估缺)；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約 32,000-34,000 元（視獲配職缺而定）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或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2991111#8121 傳真：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因本局職缺為預估缺，須視實際職務出缺(時間)情形進用。錄取人員由本局分配職務(職稱、職務編號、月酬標準…等)。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4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違法旅宿稽查作業。 2. 違法旅宿資料蒐集及彙整。 3. 違法旅宿訂房住宿蒐證。 4.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具備汽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鐘佳霈 電話：06-6322231#6493 傳真：06-6329247 電子郵件：mygreen72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03001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營建工程維護管理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約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工程、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1 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蘇芷嫻 電話：2706764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sa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6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辦道路工程養護、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政等業務。 2. 協助道路工程測量設計及監工等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9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 無障礙業務 3. 昇降設備業務 4. 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1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 無障礙業務 3. 昇降設備業務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5. 公寓大廈綜合業務 6.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7. 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或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1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工程設計、測量、監工等相關業務。 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大專院校土木、水利、建築、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6 號 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 無障礙業務 3. 昇降設備業務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5. 公寓大廈綜合業務 6.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7. 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或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5、L019028、L01903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3.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或從事地政業務、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依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職務編號 L019036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行政工作。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限身心障礙者，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5. 具從事地政相關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03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25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精神疾病、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家暴性侵害防治方面 3.筆試擇優錄取前 <u>10</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家暴相對人鑑定，酒癮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1,520 元
資 格 條 件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護理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護理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林森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06-6357716#313 傳真：06-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關懷訪視員)</u> 職務編號 <u>L023120、L02312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25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精神疾病、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家暴性侵害防治方面 3.筆試擇優錄取前 <u>10</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精神及自殺關懷訪視業務、個案派案、推廣及辦理訓練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護理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心理、輔導諮商、社工、護理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林森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06-6357716#313 傳真：06-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視覺障礙者相關促進就業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專科 29,529 元 大學 31,531 元 碩士 36,053 元 任職滿一年 80 分以上獲續僱者加給 600 元，最高以 5 年為限
資 格 條 件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四)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二、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世紀大樓 7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琪 電話：(06)2991111#8173 傳真：(06)2932922 電子郵件：chi637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保護、管制、收容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需輪班)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需有手排小客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中華民國手排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 號(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宜柔 電話：06-6323039*25 傳真：06-6329359 電子郵件：is8033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配合 24 小時三班輪值(含假日)及緊急案件配合加班。 2. 曾從事犬貓等動物相關工作並具有熱誠者尤佳。 3. 具備基礎文書處理能力。 4. 能駕駛廂型貨車(動物管制車)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道路維修 2. 瀝青廠清潔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國民路 276 號) 2. 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侑純 電話：06-2991111#8783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suzok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領有大貨車以上駕照者尤佳 2. 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AC 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資料登錄、報表統計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侑純，電話：06-2991111#8783，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suzok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經營管理化石文化園區及基本營運業務(含展覽導覽及文化教育推廣)。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文化推廣活動辦理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化石文化園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com.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 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 園區管理，遊客服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藝文活動策辦。 2. 活動行銷宣傳。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 6 個月以上藝文活動策辦或活動行銷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2692864#203 傳真：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藝文活動策辦。 2. 活動行銷宣傳。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新化區新化演藝廳及大目降文化園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2692864#203 傳真：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文、發文、歸檔、信件登記郵寄。 2.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 3. 中心網站陳情案件登錄。 4. 公文檔案建檔、編卷、調卷。 5. 公文交換工作。 6. 承辦人員文書處理、影印、裝訂。 7.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4. 報名表。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6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胡嘉鳳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027 傳真： 電子郵件：te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服務台及謄本單一窗口業務。 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高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燦庭 電話：06-6522491 轉 325 傳真：06-6520104 電子郵件：r62225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2) 108 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一、報名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 轉 332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類 別	檢 查 對 象	週 期	實 施 方 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交通秩序維持。 2. 市場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廁所清掃。 3.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224)。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楠西區東勢路 125 號(楠西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舒涵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aibaqq@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每日工作時間為 7:30-11:30，12:30-16:30。 2. 可勝任清潔打掃等工作。 3. 須配合加班輪休。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推廣活動、圖書網頁、FB 更新、資訊設備維護、流通櫃台業務、通閱處理、多功能教室借用及管理。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林森圖書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4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實際工作日為週三至週日，採輪班制-需輪早晚班(早班 8:00~16:00，晚班 13:00~21:00)及週二輪值(09:00~17:00)，上班期間採輪休 1 小時。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具圖書館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辦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換發業務。 2. 協辦社福卡製卡及民眾申請社會福利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欣怡 電話： 2110711#135 傳真：06-2286993 電子郵件：reh12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讀者服務、流通櫃台、閱讀推廣活動。 2. 協助活動策劃及粉絲頁經營管理。 3. 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 2. 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喜樹圖書館(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7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鴻微 電話：06-2910126#306 傳真：06-2918042 電子郵件：husk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需配合假日及夜間輪班。 4. 有水電維修經驗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駕駛本所台江一號行動圖書車，辦理借閱、推廣、採編、流通等業務。 2. 協助安南圖書館圖書流通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客車以上等級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客車以上等級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安南區公所安南圖書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志明 電話：06-2567126 傳真：06-2472013 電子郵件：annan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需配合星期六、日上班。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大目降文化園區停車收費。 2. 大目降廣場及楊達館環境整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新化區大目降文化園區周邊停車格暨楊達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仰亨 電話：06-5905009#122 傳真：06-5908067 電子郵件：sobgu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周休二日，假日需配合停車收費。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批號、健保申報、所內清潔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畢業，具相關批掛工作經歷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素玲 電話：06-5922022 傳真：06-5920340 電子郵件：tnsaths@ksmail.mohw.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駕駛公務車(含高空作業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具備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瓊慧 電話：06-5771513*125 傳真：06-5773766 電子郵件：HUI102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手排車駕駛能力。 2.具水電相關知識、證照者尤佳。 3.有高空工作車作業訓練時數者尤佳。 4.需配合加班(休息日或下班後加班)。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道路巡查維護 2. 兼辦統計調查員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區公所經建課（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三段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蕭碩修 電話：2704211 轉 207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mandy577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本職務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需熟諳電腦文書基本操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即時及跨區核發案件、分區案件掛號及規費單之開立、協助民眾查詢都市計畫、局網網站操作使用、都市計畫書圖閱覽及影印、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販售等櫃台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9 樓都市計畫管理科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江俊達 電話：06-2991111#7712 傳真：06-2953341 電子郵件：a3260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需熟練台語及耐心協助民眾事項。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公所內外環境整理清潔維護、服務台值班、圖書館 3 樓及志工室清潔維護、花圃修剪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大內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 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08:00-12:00，13:00-17:00。 2.可勝任清潔打掃及搬運物品等工作。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巷165弄2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		E215572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